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05-04-01-501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16.598 秒, 25 度 7 分 32.2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4023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福建东辉石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 修订版）》； 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根据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泉港国用（2013）字第03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见附图5），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 2、与《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名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泉港区委、区政府为促进石化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而设立。该产业园区位于规划中的驿峰路工业走廊、东起城市起步区西侧，西至“324”福厦公路，北至驿峰路以北760m，南接山普公路，充分利用废转盐场、盐碱地及山坡丘陵地，按照“能大则大，能并则并”原则，规划总面积18.75km²。开发区一期工程3.67km²，总投资约5.3亿元（七通一平）。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年修订版）》，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创新为驱动，以高水平、高附加值项目建设为重点，充分结合资源、市场发展方向、差异化等前提，以新材料为支柱，打造发展根基牢固、品牌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辐射汽车和轨道交通、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

康四大产业，打造科技成果孵化、培训教育、物联网和云服务数据信息、金融服务等四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官、产、学、研、资、介”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构筑泉港自主创新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支撑体系，推动泉港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将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成福建省一流的特色高新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属于轻工类，符合泉港高新区规划要求。

查阅《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准入判定结果
1.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不满足清洁生产 和废水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含有电镀、喷 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 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 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 目。 2.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 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 道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 型生产的项目；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的 项目。 3.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 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 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建设项目。 4.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农业原 药及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项目 和有放射性污 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5.新建大型石化、煤化工项目，有机化学 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6.化肥、烟草、民爆产品等生产加工制造 项目。 7.纺织项目（单纯印染、水洗加工企业）、 印刷业及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 2000吨 1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 装置。 9.落后的再生塑料、橡胶制造工艺及产品。 10.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 外）：皮革、石灰、石膏、砖瓦、玻璃、	1.项目满足环境功 能区划，无生产废 水外排。生产工艺 不含有电镀、喷漆、 磷化、发黑、铸造、 酸洗等工艺，不属 于单纯从事电镀、 磷化、发黑、铸造、 酸洗等加工制造 业、有色金属冶炼 项目。 2.项目不属于化工 建设项目，不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反 应型生产，不涉及 重点危险化学工 艺。 3.项目主要从事废 旧资源（不含危险 废物）的贮存和处 置，不属于市场准 入相关的禁止性规 定的产业。	准入

	陶瓷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11 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2015年第31号）等。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C040324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福建东辉石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北侧为空杂地、泉州济钢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泉州市泉港金泉福建建材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出租方场地，出租方厂区外为道路及空地，西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福建凌盛工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杂地及舒陇物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87m处的前黄村埕边自然村民宅。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且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正常运营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符合。 3、生态功能相符性 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根据《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250506）”，其主导功能：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工业生态。项目为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为工业项目，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05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图见附图8。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
--	---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与泉港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主要从事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1、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用于林地灌溉，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表1-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项目不属于	符合

		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	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4项目行业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6本项目不位于流域上游，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区域内，项目相关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8本项目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9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	--	---

		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	
--	--	--	--

		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行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项	符合

		[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目。 6.项目无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仅职工生活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2.项目行业不涉及陶瓷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 与泉港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 (ZH350505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主要从事废旧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	项目生产过程中未	符

	开发效率要求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涉及高污染燃料。	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贮存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泉港国用（2013）字第039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择符合泉港区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区域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设置。 7、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废塑料生产规模、综合利用等进行规范；2012 年，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			

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9年8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过程进行规范。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经对比分析，项目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③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④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⑤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⑥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废塑料，收集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覆盖，保证原料不遗撒。项目原料区设置在厂房内，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符合	
收	收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	符合

	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集要求	GB/T37547, 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 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经人工分拣分类; 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塑料及加工预处理后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遮盖, 保证原料不遗洒。	符合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 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 根据废塑料特性, 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较为单一, 分拣后即可破碎。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 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 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破碎方法采用干法破碎, 并配套有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 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 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清水清洗, 无化学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干燥设备, 无废气产生。	符合	
	表 1-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摘录) 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 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 不包括受到危险	(1)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2) 本项目废塑料从周边收购站、工业企业购进, 进厂前经过初步筛选,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	符合		

	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泉港区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设备。 (4) 本项目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生产规模为年破碎、清洗废塑料3万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符合生产能力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PET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新水消耗量为0.1吨/吨废塑料。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破碎、清洗、分选设备均为自动化设备,破碎设备密闭,且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使用清洗剂。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	项目加工存储场所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	符合

	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无明显破损。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配备分类存放废塑料的场所，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塑料中杂质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回收处置。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符合
表 1-9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项目选址位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为工业区，不在居民区；项目仅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的预处理工序，不涉及再生利用。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项目仅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的预处理工序,不涉及再生利用。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生产废水配套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项目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禁止露天焚烧。	符合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表 1-10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破碎要求: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项目破碎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厂区内的废水均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5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符合
干燥要求: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随意排放	项目无干燥设备,不会产生废气。	符合

	分选要求：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0\%$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 $\geq 95\%$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项目采用磁选技术，分选工序不会产生废水。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废 PET 再生平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	项目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为 0.1t。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①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废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②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③应建立完整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污泥外售给相关企业处置；项目建立完整的污染防治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公司”）选址于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生产厂房系向福建东辉石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35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60 日，预计年产羽毛球拍 50 万支。

根据市场需求，中鑫公司拟在现有环评的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新增回收废粉煤灰、废炉渣、废脱硫石膏及一般化工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变更后设计年回收废塑料 3 万吨（SW17）、废炭黑滤饼 5 万吨（SW16）。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提高周边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随意丢弃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也能为企业创造一定的经济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	---	----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省中鑫能创石化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泉港区前黄镇前黄火车站东侧

(4) 总 投 资：200 万元

(5) 建设性质：新建

(6) 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

(7)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60 天

(8)生产规模：年回收废塑料 3 万吨(SW17)、废炭黑滤饼 5 万吨(SW16)。

3、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高约 8m。包括破碎清洗区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分拣区 50m ² 、废塑料堆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废炭黑滤饼堆场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10t/d
	废气	塑料破碎粉尘	拟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约为 5000m ³ /h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分选	分选	磁选机	1	/
打包	打包	打包机	1	/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3	处理能力 2.5t/h
清洗	清洗	清洗机	2	/
脱水	脱水	脱水机	1	/
空分	空分	空分机	1	/
色选	色选	色选机	1	/
废水处理	压滤	板框压滤机	1	/
	/	叉车	2	/
		铲车	2	/
		行吊	1	/

5、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1	废塑料	固态	3 万	417t
2	废炭黑滤饼	固态	5 万	417t
3	水	液态	390t	/
22	电	/	10 万 kwh	/

原辅材料性质：项目的原辅材料的来源主要为整个泉港区及周边地区的废旧资源及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等。主要为塑料加工企业、化工企业等。泉港区及周边地区的工业企业较多，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来源充足。项目从上游供应厂家回收的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均不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废塑料仅进行简单的分拣、清洗、破碎和打包工艺。

为保证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杜绝夹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在运营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与收购单位签订收购协议，应将收购原料类别写入收购协议里，明确收购原料不包含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包装物。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料；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对进厂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进厂原料的

成分、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原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油类、农药、化学品等危险残留物的物料）的不予接纳。明确回收的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物资进出场还需严格遵照：

- 1、《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 2、《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

主要对应措施有：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如：与供货方签订协议，当企业贮存达到一定量时，由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单位运输；建立登记制度，对承运者信息、出发运达的地点及日期、废弃产品的来源、去向、种类等均做登记等；

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中规定：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③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5 年。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⑤废塑料预处理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6、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回收/转运量（t）	一般固废类别
1	废塑料	3 万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	废炭黑滤饼（一般化工废物）	5 万	SW16 化工废物

7、用地规模与项目生产、贮存、加工能力的匹配性

项目回收废旧资源及一般固废进行分拣，主要为 2 种产品：废塑料、废炭黑滤饼；废塑料的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废炭黑滤饼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600m²。年工作日 360 天，考虑到一些不利于转运的因素，本项目最长储存时间为 5 天，则最少转移次数为 72 次/年。贮存能力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贮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回收量	贮存面积	有效贮存面积 a	每平方米储存吨数	最大存放吨数	年最少转移次数	年最大贮存数量	场所是否满足
1	废塑料	3 万 t	500m ²	450m ²	1.0t	450t	72	3.24 万 t	满足
2	废炭黑滤饼	5 万 t	600m ²	540m ²	1.5t	810t	72	5.83 万 t	满足

备注：a 由于存放会留有一点缝隙，因此有效面积按贮存面积的 90% 折算；
b 项目共配套 3 台破碎机，单台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2.5t/h，则总处理能力为 4.32 万 t/a，可满足项目设计废塑料回收量。

根据表 2-6 析，本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可以满足生产需要，但为了更有效的管理，应增加车辆转运的频次。

8、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6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排放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约 0.5t/d（1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44t/a）。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用水。

项目废塑料需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杂质，根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2019 年 1 月，李飞）中清洗废水量为 0.1m³/t 原料，本项目废塑料量为 3 万 t，需进行清洗的废塑料占 70%，约为 2.1 万 t/a（58.33t/d），则清洗废水量为 5.83t/d（2100t/a）。

项目厂区暂存的物料均较为干燥，暂存过程中无渗滤废水产生；生产车间仅定期清扫，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因此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清洗后会带走一部分水分，因此需对清洗机进行定期补充损耗，

补充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10%，项目清洗每天补充水量约 0.583t/d（2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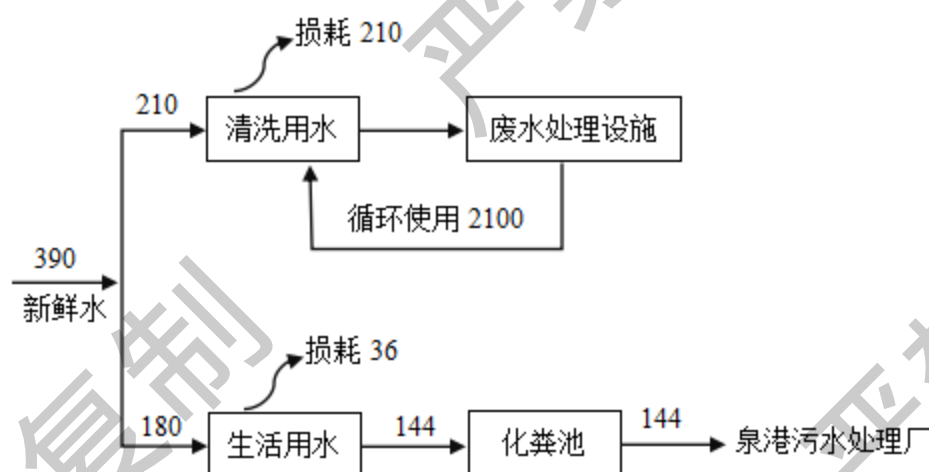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东南面，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项目拟对废炭黑滤饼堆场及废塑料堆场进行分区，设置分隔围挡，用于贮存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废炭黑滤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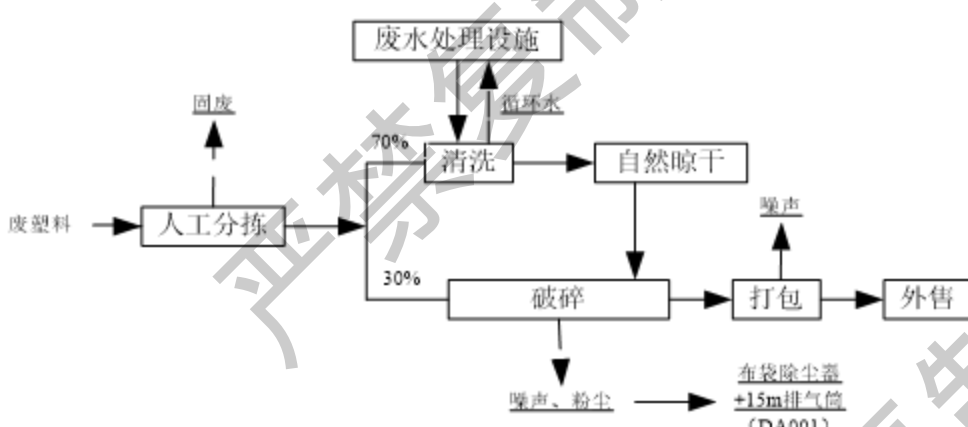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10、厂房利用情况回顾性评价

项目租赁的车间原为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仓库。根据现场踏勘，车间目前已闲置，车间内部分工具尚未转移。在移交本项目使用前，将做好清洁打扫工作，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11、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1）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出租方，不涉及厂房建设

	项目租赁福建东辉石化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辉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现状调查，东辉公司不在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各生产厂房均外租赁给其他企业。 (2) 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出租方 项目给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泉昱公司，不涉及新建公用工程。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事故应急池等。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出租方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辉公司已建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废塑料  <pre> graph LR A[废塑料] --> B[人工分拣] B -- 固废 --> C[] B -- 70% --> D[清洗] B -- 30% --> E[破碎] D <--> F[废水处理设施] F -- 循环水 --> D D --> G[自然晾干] G --> E E --> H[打包] E -- 噪声、粉尘 --> I[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H -- 噪声 --> J[外售] </pre> 图 2-2 废塑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塑料经人工分拣后分为普通品质和高品质，高品质废塑料（如未使用的塑料加工厂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等）需进行简单清洗。清洗时不添加清洁剂，废塑料在清洗机内在水流的作用下被冲刷，从而去除其中的灰尘杂质等，最终伴随废水从溢水口和地漏排出。 清洗后的废塑料捞出后自然晾干，再人工投入破碎机内破碎后打包出厂外售。普通塑料也经破碎机破碎后打包压实出厂外售。将需要破碎的废塑料投入破碎机中，得到所需大小的废塑料颗粒（粒径约为 5mm）。破碎机仅用

于简单破碎。

②废炭黑滤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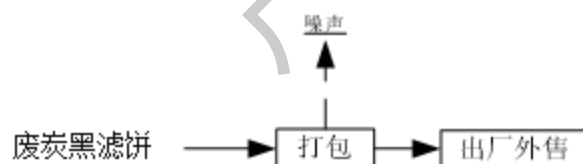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炭黑滤饼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的废炭黑滤饼，经打包后出厂外售，不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节点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生产设备/工艺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拟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SS、BOD ₅	近期：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SS	清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转	Leq(A)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分拣工序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污泥	经收集后与产品污泥一起打包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收集后与废塑料一起打包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